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文略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措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結束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簡要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結束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公司，為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梁先生」或「買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13,300,000港元，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購買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香港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之預計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香港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	指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及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權益(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除外)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宋建文

楊杰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梁偉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3,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購買價

購買價為13,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購買價乃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經待售貸款調整)後經買方及賣方公平協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束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如適用)：

- (i) 本公司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遵守本公司須予遵守或可獲豁免遵守(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結算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之往來賬戶，為免生疑，上述往來賬戶並不包括構成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構成待售貸款)之資本賬戶。

倘結束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所有結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買賣協議將於最後一項結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投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香港目標公司負責繳足人民幣47,5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目標公司已出資約人民幣13,200,000元，而中國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期間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50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25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兩個金礦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進一步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五個金礦之27%股權後，本集團更有把握於中國從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業務。於審閱本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及考慮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表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採及生產貴金屬。本集團對天然資源業之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預計近期內中國之黃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時，本集團已達致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規定，且董事有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目標集團之營運及黃金買賣業務)，並於能源及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進軍能源(石油)及資源(黃金)行業從而實現業務多元化。於刊發上述通函後，本集團已持續開發兩個金礦，其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披露，而董事認為上述進展喜人。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後，董事已進一步審閱目標集團之估計及實際業績，並了解到目標集團於刊發上述通函後之銷售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主要因目標集團未能採購到盈利空間較大之產品所致。由於目標集團之成敗取決於能否採購到可獲得合理利潤率之產品，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尚為未知之數。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通函後，目標集團之營業額遠低於黃金買賣業務，董事認為業務多元化策略不如原先計劃般理想。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且經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在上述金礦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多項討論後，董事決定本集團應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採及生產貴金屬，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就出售事項與買方展開磋商。鑒於(i)多元化業務策略並未如預期般令人滿意且目標集團於過往數月之銷售業績下滑；(ii)本集團之金礦開發進展喜人；(iii)黃金價格走勢仍然向好；及(iv)倘中國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作出注資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黃金資源相關業務，並因此決定出售目標集團。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精簡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分部，以及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收購之金礦相關業務，管理層亦可將其寶貴時間及精力用於可盈利及／或有較大潛力之業務分部。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後釐定，加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將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有待審核)將約為500,000港元，即購買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73,000港元經待售貸款約15,200,000港元調整後之數額間之差額。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採及生產貴金屬。於完成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宣佈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黑龍江省五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並持有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一個金礦之開採許可證。此後，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已為編製有關黑龍江礦區礦產資源之JORC合規報告作好準備。本公司亦採取措施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選礦產能，該公司持有位於內蒙古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天然資源業之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預計近期內中國之黃金需求將持續上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積極開拓貴金屬銷售、開採及生產業之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展其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2.2%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2.2%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之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文略融資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謹啟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號
先施保險大廈六樓B至C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3,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買方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22.2%之已發行股本。由於梁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有關聲明於作出時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中包括：

- (a) 獲得一切與評估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相關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香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背景資料；
- (c) 審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意見或估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兩個金礦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進一步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五個金礦之27%股權後， 貴集團更有把握於中國從事開採及生產貴金

屬業務。於審閱 貴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及考慮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表現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採及生產貴金屬。 貴集團對天然資源業之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預計近期內中國之黃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於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時， 貴集團已達致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規定，且董事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目標集團之營運及黃金買賣業務)，並於能源及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進軍能源(石油)及資源(黃金)行業從而實現業務多元化。於刊發上述通函後， 貴集團已持續開發兩個金礦，其最新進展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披露，而董事認為上述進展喜人。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 貴集團經審核業績後，董事已進一步審閱目標集團之估計及實際業績，並了解到目標集團於刊發上述通函後之銷售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出現下滑，主要因目標集團未能採購到盈利空間較大之產品所致。由於目標集團之成敗取決於能否採購到可獲得合理利潤率之產品，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尚為未知之數。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通函後，目標集團之營業額遠低於黃金買賣業務，董事認為業務多元化策略不如原先計劃般理想。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且經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在上述金礦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多項討論後，董事決定 貴集團應專注於在中國銷售、開採及生產貴金屬，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就出售事項與買方展開磋商。鑒於(i)多元化業務策略並未如預期般令人滿意且目標集團於過往數月之銷售業績下滑；(ii) 貴集團之金礦開發進展喜人；(iii)黃金價格走勢仍然向好；及(iv)倘中國目標公司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須作出注資承擔，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專注於黃金資源相關業務，並因此決定出售目標集團。為反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建議更改 貴公司名稱，故 貴公司之名稱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更改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 貴集團精簡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分部，以及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收購之金礦相關業務，管理層亦可將其寶貴時間及精力用於

盈利及／或有較大潛力之業務分部。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後釐定，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投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香港目標公司負責繳足人民幣47,5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目標公司已出資約人民幣13,2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港元)，而中國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期間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50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貴集團將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鑒於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正進行業務轉型以專注於在中國開採及生產貴金屬，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 貴集團精簡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分部，以及可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收購之金礦相關業務。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但出售事項與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出售事項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香港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於緊接完成前香港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代價為13,3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買方 : 梁先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購買價

購買價為13,300,000港元, 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鑒於(i)購買價13,300,000港元較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淨值約12,800,000港元(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待售貸款調整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500,000港元; 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吾等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束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如適用):

- (i) 貴公司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遵守 貴公司須予遵守或可獲豁免遵守(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及
- (ii) 結算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目標集團除外)之往來賬戶, 為免生疑, 上述往來賬戶並不包括構成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構成待售貸款)之資本賬戶。

倘結束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所有結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買賣協議將於最後一項結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之完成，並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代價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貴集團將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將為如下：

(i) 盈利

僅供說明，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有待審核)將為13,300,000港元，較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淨值總額約12,8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400,000港元經待售貸款約15,200,000港元調整後之淨額)溢價約500,000港元。

(ii) 權益

按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計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相應增加約500,000港元(有待審核)。

(iii) 流動性

購買價為13,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因此，預計完成時之現金流入為13,300,000港元。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1. 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出售事項有助於 貴集團精簡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分部，以及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收購之金礦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一致；
3. 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出售事項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5. 透過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盈利及權益改善流動性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與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承擔為約26,207,276港元；及(ii)投資兩間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約71,655,092港元，其中所有均已獲授權及已簽約惟未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2,709,521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及其內部所得資金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或進賬作實繳：		
<u>6,759,844,971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67,598,449.71</u>
<u>6,759,844,971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7,598,449.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之權利。

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1,600,000 (附註3)	22.2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該等1,501,600,000股股份乃分配予梁先生。於該等股份中，(a)1,493,600,000股股份由梁先生實益持有；及(b)8,000,000股股份乃梁先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可予認購之相關股份。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12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3)	0.09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先生。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4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FRM LLC	投資經理 (附註3)	455,860,000 (L)	6.74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368,530,000 (L)	5.4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於上述股份中，197,310,000股股份乃分配予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Company及258,550,000股股份乃分配予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實屬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與高麗艷女士及宋陽先生就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
- (c)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與洪光先生就按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恩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恩南有限公司結欠洪光先生或就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 (d)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建議投資入股取得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不少於70%股權(惟須待正式投資入股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 (e)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ice Think Group Limited(「Nice Think」)以及Nice Think結欠梁先生之責任、負債及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 (f) 梁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就建議按購買價人民幣約5,280,000元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或代表梁先生於完成所述買賣協議後應付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之全部面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每股新配售股份不少於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h)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上文(g)項所述之配售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i) 梁先生(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梁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42,2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j) 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342,2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k)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高麗艷及宋陽就建議按總認購價人民幣5,200,000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65%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
- (l)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中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按總收購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予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 (n)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上文(m)項所述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o)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延遲上文(n)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p)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進一步延遲上文(o)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q)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終止上文(m)至(p)項所述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
- (r)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 (s)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r)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中國金屬資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10%權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勘探採礦資源，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構成實際競爭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通函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7.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所持權益

除梁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梁先生外)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未曾或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文略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文略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招雁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文略融資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及有關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梁毅文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與(ii)中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香港目標公司及／或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應付貸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件、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倘該等修訂或豁免對整體交易而言不屬重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